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1 月 0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高雄執行分署強力執行五打七安案件

道安案件酒駕義務人雙 11 拍賣會前夕繳清案款 土地免遭拍賣

蔣姓義務人因無照騎乘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且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裁決中心分別裁罰 18 萬 9,000 元及 1,800 元，另蔣男尚積欠高達 82 筆勞、健費用，經各相關主管機關陸續催繳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分署)執行。

高雄分署受理蔣男案件後，啟動調查財產程序並通知蔣男到場說明財產狀況，惟蔣男卻置之不理，高雄分署旋即查封蔣男名下位於高雄市橋頭區二筆持分土地，並訂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一)上午『五打七安聯合拍賣會』進行拍賣，蔣男擔心名下土地遭他人買走，在拍賣會前夕趕緊請親友到高雄分署繳清所有案款共計新台幣 26 萬 1,164 元，

高雄分署公告停止拍賣並塗銷查封登記。

遵守交通安全法規，人人有責，建置安全友善的用路環境，需要大家同心協力配合，高雄分署落實行政院推動「五打七安」政策，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不論金額大小，均將持續深化執行，尤其對於惡意漠視交通法規之違規慣犯，高雄分署列為重點執行，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

圖片：公告停止拍賣蔣男土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停止拍賣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雄執庄111年道罰執字

主旨：本分署111年度道罰執字 號、112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至 號、113年度健執字第672408號至677439號、113年度健執字第 號至855095號、113年度道罰執字第291186號義務人蔣 行政執事件（案卷號碼：113年11月11日上午11時整拍賣義務人 不動產（如附表）
動產（如附表）之程序，因有說明 之原因，應予廢止。

說明：

一、停拍原因：移送機關未將拍賣公告（或應買公告）登報。
當事人未經合法送達。
拍賣條件內容變更。
應買公告中，移送機關聲請減價拍賣。
應買公告中，有人應買，經詢問義務人及移送機關意見後，本分署許可應買。
本件義務已全部履行。
移送機關聲請延緩執行，業經本分署許可。

二、本件承辦人及電話： 。

分署長楊碧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執行